

合同书

合同编号：TNSTHT33-02

项目编号：ZG2022032

甲方：常州市天宁区环境保护局

地址：常州市天宁区竹林北路 256 号

联系方式：0519- 86657198

乙方：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天宁区常州检验检测产业园5号楼401室、501室、601室

联系人：张勇 联系方式：15821634373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龙锦路1259-2号

根据常州市天宁区环境保护局工业污染源监督监测招标文件、中标结果和中标通知书，甲方和乙方就工业污染源监督监测的采购事宜，签订本协议。

一、协议有效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二、业务费支付：

1、乙方签约价格包含产品设计、制造、运输、安装、调试、使用培训及售后服务期内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伴随服务、人员培训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

2、乙方根据《江苏省环境监测服务收费标准》并结合中标折

扣率结算费用，测试费、报告费的折扣率为 49%，人工、车辆、税率不打折，加急、应急可按全价结算；

3、乙方的质量考核结果不合格，当次任务监测费用核减 5%；

4、甲方根据履约情况，于 2022 年底前支付标段预算金额的 30%，2023 年 6 月底前付至标段预算金额的 60%，2024 年 6 月底之前付清剩余尾款（以实际发生金额为准）。

5、技术服务内容如有变动，技术服务费以经双方确认的实际监测内容为准。

三、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并作为阅读和理解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即：

1. 本协议书；

2. 招标文件；

3.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供应商在评标期间递交和确认并经招标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4. 中标通知书。

四、违约责任

1. 甲方未履行本协议，乙方可依法向甲方要求经济赔偿；

2. 乙方对本协议规定的义务未履行或履行不力的，甲方可依法向乙方要求经济赔偿，直至取消本项目服务资格；

3. 甲方、乙方若有违反本协议规定或其他违纪事项可向相关部门投诉。经相关部门核查，如情况属实将作为有效投诉记录在案，

自愿接受相应处罚。

五、不可抗力

1.甲、乙双方如果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协议义务的延误或不能履行，不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协议的责任。

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下列甲、乙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甲、乙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他甲方和乙方商定的事件。

3.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影响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另一方。除书面另行要求外，受影响的一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其相应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时间持续20天以上的，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社会实验室服务义务的协议。

六、协议的解除：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协议。

2.解除协议的一方，应当在对方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协议，协议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3.当乙方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甲方可以解除协议，并将其列入不合格服务商名单。相应责任由乙方承担，情节严重的，甲方将

依法追究其单位和个人的法律责任：

- (1) 不能按时履行合同的；
- (2) 未经允许将合同内容部分或全部转给乙方以外的；
- (3) 标准样品考核、实样比对、质控样、现场操作考核等2次不合格的；
- (4) 提供虚假数据的；
- (5) 未经同意擅自向外提供合同内容的数据和结果的；
- (6) 在协议有效期内，被行业主管部门警告或取消经营资格的；
- (7) 不如实反映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的；
- (8) 乙方在实际履行合同过程中未能满足招标要求的；
- (9) 乙方在实际履行合同过程中收受被检测单位或相关单位财物影响数据公正性的。

七、争议处置

在执行本协议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各方（甲方、乙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的，有关当事方可提请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解决。

八、协议生效及其它：

- 1、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方正式生效。
- 2、协议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协议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记录在案，作为本协议

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九、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二份，乙方二份。

甲方：
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乙方：
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